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四方行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行”）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空间卫士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四方行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5 号浩华宫 A25 号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具体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人防感知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推广部署。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四方行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A 座三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22 层 1 单元 2201-0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鲸

控股股东：北京四方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空间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5 号浩华宫 A25 号一层 101 室

主营业务：人防感知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及推广部署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万元	60%	0 元
北京四方行人	现金	200 万元	40%	0 元

防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于本协议签署之后 30 日内，共同在北京市朝阳区注册成立公司。

1、公司名称为：北京空间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

3、公司的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4、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公司的主营业务：人防感知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及推广部署。

6、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5 号浩华宫 A25 号一层 101 室。

7、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方行	200	货币	40%

华科股份	300	货币	60%
合计	500	-	100%

公司的具体名称、股东等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各方承认并同意，公司设立且注册资本到位前，由华科股份牵头组织公司筹建和开办工作，经办人为公司筹建、设立而合理垫支的成本、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承担，公司设立后偿付，公司未能成立的，前述费用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受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